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哈尔滨市集体 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程序的 暂行补充意见》的通知

(哈发改非国有[2005]49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关于哈尔滨市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程序的暂行补充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附:《关于哈尔滨市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程序的暂行补充意见》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关于哈尔滨市集体企业产权 制度改革工作程序的暂行补充意见

我委《关于哈尔滨市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程序的指导意见》(哈发改非国有[2004]372号文件)继续试行。为了进一步加快集体企业改革步伐,本着简化程序、支持改革的指导思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就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以下简称产改)具体工作程序提出如下补充意见,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一、前期准备

集体企业产改的主体是企业。企业党政领导班子会议(吸收工会负责人和职工代表参加)确定企业改革意向,并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

二、立项备案

企业立项后,经主管部门同意,向市、区政府指定的集体企业产改审批部门备案。申请备案需申报的材料:

- (一)企业党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决议(正式文件)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受理备案的部门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备案通知,如在限定的时间内不出具通知,视为同意备案。

三、制定企业产改实施总体方案

由企业党政领导班子会同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推选的职工代表小组,组织制定企业产改总体实施方案。其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 (一)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隶属关系、建企时间、经营范围、资产情况、人员情况、土地情况等及近三年的经营效果
- (二)改制指导思想、目标和原则
- (三)主要改革内容
 - 1、资产处置
 - (1)依法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核准;
 - (2)依法核销企业财产损失;

(3)经核准的企业净资产抵扣职工安置经费和有关改革费用;

(4)抵扣后的净资产余额,量化给全体职工。

2、职工安置

(1)职工经济补偿和离退休职工费用可根据企业净资产状况,经职代会讨论,可高可低,可计发现金,也可以挂帐计息或转为新企业股权。具体计提计留项目和标准可参照《关于市属国有改革改制企业职工劳动关系处理和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的意见(暂行)》(哈发[2004]10号)有关规定执行。离退休职工计留的资产,由新企业代管,并按时支付。

(2)清偿职工内债,包括拖欠工资、生活费、集资款、医疗费、包烧费、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内欠的项目及标准,参照《关于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工作中若干问题的意见》(哈社保组[2004]3号)有关规定,根据企业实际,由职代会确定清偿办法。

(3)职工重新上岗就业的比例和签定劳动合同的年限,由职工代表小组和新企业协商确定。

(4)从实际出发,衔接职工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

3、土地处置

土地资产处置有两种方式:

(1)购买土地使用权。依法评估,经市土地局核准作价,抵补企业净资产负数和职工安置经费,由新企业购买土地使用权。

(2)租赁使用

4、债权债务处置

经依法资产评估核准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产改后的新企业承担。

5、新企业组建

(1)定名、住地。

(2)资本(股权)构成。职工全员持股,经营者可持大股,一般在20%左右。

(3)资金来源

①经济补偿金;

②企业剩余净资产量化;

③现金投入。

(4)依据《公司法》,选举产生法人治理结构;

(5)新企业发展前景。

(四)方法步骤

(五)组织领导

四、资产评估

(一)参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执行。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商职工(代表)大会或由其推选的职工代表小组聘请有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整体资产评估(企业主管部门协助)。

(二)资产评估结果,在职工(代表)大会上公布,由评估机构作出说明,经认可后报企业主管部门申请核准。参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财企[2001]801号)的规定,企业应申报材料:1、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2、立项备案通知;3、产改总体实施方案;4、资产评估报告;5、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承诺函。受理部门核准的内容: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是否合法并经批准;2、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备评估资质;3、主要评估人员是否具备执业资格;4、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适当,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是否明示;5、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是否适当;6、评估委托方是否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以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7、评估过程、步骤是否符合规定要求;8、其他。

核准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中介审计机构复核,费用由聘请部门承担。

五、企业资产损失核销

(一)由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财产损失明细及证明材料;

(二)由承担资产评估的中介机构提出核销鉴证意见,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

(三)由企业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批复。

六、职工安置经费的测算核准

职工安置经费由企业负责依据政策测算。由企业主管部门核准,并出具职工安置经费批复件。

七、依法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企业产改总体实施方案

(一)由企业主管部门和上级工会协助,由企业工会依法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提前七天将产改实施方案、资产评估结果和财产损失核销意见印发给职工代表或职工,经充分讨论后投票表决,当场计票,并讨论通过

有关决议。

(二)职工(代表)大会形成三项决议:

- 1、讨论认可资产评估结果和财产损失核销意见;
- 2、讨论通过企业产改总体实施方案,特别是五项改革主要内容,要形成文字决议;
3. 选举职工代表小组,全权处理企业产改日常事宜,并负责签署法律文书。

八、产改审批确认

(一)区属集体企业产改由区政府指定部门审批,需要市政府同意房产、土地更名过户权属和土地作价抵补的,报市发改委确认批复。

(二)市属集体企业由主管部门转报市发改委批复。

报市发改委确认批复需报送材料如下:

- 1、各区政府指定的审批部门《关于企业产改审核确认的请示》或市企业主管部门《转报企业产改的同意函》;
 - 2、各区政府指定的审批部门批复件;
 - 3、企业呈报关于产改总体实施方案有关问题的请示(附企业产改总体实施方案);
 - 4、资产评估报告及中介机构的资格证件;
 - 5、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企业工会和上级工会出席会议的代表共同签署的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情况的报告;
 - 6、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批复件;
 - 7、企业财产损失批复件;
 - 8、企业职工安置经费核准批复件;
 - 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企业土地证、房产证件等各种证照复印件;
 - 10、企业的土地评估报告和中介机构的资格证件及市国土资源局核准批复件;
 - 11、职工安置费用测算明细表。
- 以前有与上述意见相抵触的规定以本意见为准。